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2〕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华英

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工业园区银海路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供电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以来，你单位依托区域内企业自备电厂和违规退出公用电网的电厂相互联网，形成了覆盖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平果市、靖西市区域的供电设施和供电网络。2015年以来，你单位开始向区域内的企业供电，截止2021年12月31日供电用户达12家企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一）《国务院关于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的批复》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设立广西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的批复》

（三）营业执照

(四)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等 12 家用户《供用电合同》《供电服务合同》及有关情况说明

(五) 《供电营业许可证》(桂丙 10-4)

(六)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给予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请示》(2019 年 4 月 15 日)

(七) 南方能源监管局《关于对〈关于给予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请示〉的复函》(南方监能资质函〔2019〕93 号)

(八)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给予核发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函》(2020 年 8 月 20 日)

(九) 询问笔录

(十) 《关于广西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涉嫌违规供电案件调查报告》

(十一) 《关于对〈广西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违规供电案件有关情况的报告〉意见的复函》

(十二) 审计报告

(十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区域电网供电区域划分意见的批复》(桂发改电力〔2022〕951 号)

(十四) 《广西百色电力运行问题监管专题会议纪要》

(十五) 《协调解决百色区域电网有关问题工作会议纪要》

(十六) 《关于征求百色区域电网供电范围划分意见的通知》

(十七) 《关于对百色区域供电范围划分意见的复函》

上述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积极申请供电许可，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意愿，推进百色区域电网改革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你单位违规供电问题从轻处罚能达到教育警示作用，2022年9月7日，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0〕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供电业务的行为，按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24.54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元人民币），给予违法所得1倍金额罚款行政处罚，合计罚没249.08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零捌佰元人民币）。

2022年9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方监能稽查〔2022〕140号），告知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听证。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已放弃听证的权利，同时在七日内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

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